

你的一切好与坏 我都眷恋

杨西凝
著

I LOVE ALL THE GOOD
AND THE BAD

我需要你陪在我身边|
你对我来说就是爱情|

原来我就是在等|
在等你跟我遇上|
你就是我要赌的人生里|
的那点前途未卜的灿烂|



“你的一切好与坏 我都眷恋”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你的一切好与坏 我都眷恋

I LOVE ALL THE GOOD

杨西凝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你的一切好与坏我都眷恋 / 杨西凝著. -- 北京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11

ISBN 978-7-5502-6434-2

I . ①你… II . ①杨…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4244 号

你的一切好与坏我都眷恋

作 者: 杨西凝

选题策划: 北京宏泰恒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徐秀琴

策划编辑: 李 艳

封面设计: 仙境设计

版式设计: 张 敏

责任校对: 张艳婷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80 千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10 印张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02-6434-2

定价: 29.8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58572848

序

先说两句，第一句，这个小说写得我相当过瘾，第二句，写小说让我觉得幸福。

回头看它时我想，这真的是我写的吗？我有点不敢相信。后来，我最怕被人问这个小说你要表达什么。其实我也未必能准确解释它，我只能说我讲了四个年轻人的故事。一个并不残忍也没有那么多罪孽，却有着珍贵的负罪感的年轻律师；一个带着三岁小孩，试图掩埋旧日荒冢的十九岁清纯“少女”；一个恣意纵情，找不到生命的意义只好游戏人间的富二代；一个永远热血纯粹，拥有最为原始的天真的白衣天使。他们在年轻疯狂的青春岁月里，共同铸造了一个关于爱恨纠葛的跌宕故事。我很投入地站在男女主人公的位置，竭尽全力地让自己相信小说里的“我”就是我，可仍然有种清醒的属于旁观者的冷静或者说冷漠，让我感受到自己是个迷路者。这个小说里没有任何所谓的遗世独立的高度，我也不想通过一篇小说教会任何人任何道理，我只想表达我想表达的，塑造出我想象中的人物，那个人物，就是我的全部理想。

我清楚地记得，两年前，在写这个小说的过程中，我不断地跟它闹情绪，我认为，好的小说跟感情一样，是要有节制的。可也有很多次，我被自己写它时的真诚所打动。

我是在大二暑假里写完的，四十天我很少出门。被痛苦的情绪扩张至荒芜到接近原始的孤独，那段时间，我甚至觉得人生不会再好了。

其实写它时，我怕我没有把心里想要的人物塑造好，怕我的叙述读者不喜欢，怕情节的跌宕让人觉得狗血，害怕我写完它的时候，就再也不会有人记得我了，但其实，我最深的恐惧，并不只是这个，是我疲倦时对自己彻头彻尾的怀疑。我深深地怀疑自己写的这些东西，究竟有没有意义。

遗憾的是，到今天我仍没学会如何去讲好一个故事，以及如何去塑造一个故事里的人物。我慢慢意识到第一人称的局限性，也许第三人称才是更为宽广更理性的写法，可我这个拧巴的人偏偏只追求想要的，而不是更好。

在连载时，很多人问，这个故事到底是不是真的。对我来说，小说永远不可能是记录生活的方式，它是我们真实人生里的世外桃源。

我还有下一个故事，下下个，下下下个故事。

我想做一个小说作者，我想做一个真正的讲故事的人。我很少对人提起，但这确实是我内心深处最强烈的愿望。

我知道自己资质愚钝，但一定竭力为之。

目 录

Contents

引 子	001
-----	-----

霍迦南

有生之年，狭路相逢



Chapter01	遇见，终不能幸免	005
Chapter02	从天而降的三岁女儿	032
Chapter03	淹没了头顶上悬挂的理智	081

沈清园儿

我是小人鱼也是飞蛾，不
怕变成泡沫也不怕烈火。



Chapter04	你是天意	101
Chapter05	蓄势待发的所有的柔情	118
Chapter06	我想要正式的，再追你一遍	151
Chapter07	梦里不知身是客	186
Chapter08	与你相逢在海上	201
Chapter09	你是我的江湖	221

唐西佑

在黑夜裡



Chapter10	他的“healer”	237
Chapter11	千山万水，过故人归	272
Chapter12	不诉离殇	294

引 子

很久以前，也没多久，差不多是我上小学的时候吧，天空的那种蓝像是一杯可以迎风喝掉的液体。现在的天空，即使是早晨也有种苍灰色的神情，又倦怠又失落。

小的时候呀，我的哥哥总是在我犯了错误时跟我说：袅袅，你是笨蛋吗？然后帮我摆平所有的事情。他从不告诉我什么是错的，任何一种告诫或者规避风险的可能性似乎都是不对的，哥哥觉得，生活里经历的每一种挫败到头来都可以成就更好的自己，也就是说世界上存在否极泰来，负负得正这回事。

哥哥是个至情至性的人，也是个勇敢的人。

我的哥哥叫霍迦南，是我姑姑的儿子。

我叫施袅袅，之前十六年的人生和所有人一样，十六年以后的人生用三个字就可以概括了——唐东彦。

我从高二，也就是十六岁就跟我现在的男朋友唐东彦在一起。

人们常说，喜欢上一个人本身是一件千分之一的概率以内的事情，那么被一个喜欢的人喜欢着大约就是奇迹吧。一开始这个奇迹是火焰，是海

浪是激动人心是美丽绝伦，是争吵过后的肝肠寸断，是每一次分别时满腔疼痛的柔情。后来呀，这之后的后来我也说不清。这四年来有赞美有厌恶，有刻骨的狂欢也有极致的哀痛，有咬牙切齿的痛恨也有惺惺相惜的眷恋。曾经我觉得，只要我一想到唐东彦，身体里感情末梢的所有神经悉数清醒，任何难过的事情都没有那么难过了，就连我最讨厌的数学题也可以忍受。

也有好多次我们差点完蛋了，但不管怎样，十六岁时我完全有理由相信人们在爱情里所讲的“永远”。今年我二十岁，我知道“永远”脆如朝露。不过我一点也没有嘲笑十六岁时的自己，这是清园儿姐教会我的。

忘记告诉大家，沈清园是我哥哥现在的女朋友。我哥哥刚认识清园儿姐的时候，她十九岁，我哥哥，二十八岁。

我身边的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故事，但是我觉得，跌宕起伏的人生，不过是想让相爱的人找寻一点同舟共济的温暖。

故事要回到四年前的夏天，也就是说，这个故事现在才真的开始。并且这个故事里真正的主角就要登场了。

霍迦南
有生之年，狭路相逢



我在不知不觉中跳进了一个我一直以为自己防卫严谨的深渊里。

不对，我已经跳进去了，

差一点就淹没了头顶上悬挂的理智。

我应该让她走，也许一开始我就不该把这个炸弹放在身边。

我第一次非常认真地考虑这件事，

我对自己的人生太不负责了。

我现在越来越害怕这个不断地对她好的自己。

Chapter01 遇见，终不能幸免

我猜她一定是记起了我们曾经见过。她打量了我两眼后，妩媚地对我粲然一笑，就在那时，我以为有一朵花突然间就绽放了，周围都是令人愉悦的欣欣向荣。

我叫霍迦南。沈清园儿叫我小霍。

我遇见沈清园儿的时候她才十九岁，我二十八岁。

1987年，在意大利西北部皮埃蒙特的都灵，一个充满了巧克力香甜的午后，我出生。我妈一度希望我是个女孩子，然后她在某本书上看到这句“一个人出生的地方决定着灵魂的质感”这句话，所以她毅然决然的，试图把我的乡愁安置在一个世界闻名的生产巧克力的甜蜜城市。

事与愿违。我是个男孩，并且对于我出生的这个城市没有丝毫的感情，更不要提乡愁了。

我八岁之前一直生活在欧洲的，各个国家。因为我的母亲是个喜欢四处游逛的浪漫的人。遗憾的是，这个美轮美奂的欧洲，最终没有植入我的灵魂里去。

后来，我的父亲生意场上失败，我们没办法继续以一种奢侈的方式生活。再后来，那个穷途末路的英雄，不，穷途末路的窝囊废，最终为了权力以及金钱娶了一个富商的女儿。抛弃了我跟我妈。在我上大学那一年我妈嫁给了一个法国人。而我在中国北方的一个繁华、寒冷、雾气昭昭的城市里，认真又努力地生活着。

那是夏天的下午，下班后，我开着车在繁华的大都市里闲逛。我喜欢夏天的时候，下午五点太阳的光芒，一点都不耀眼，也没有那么嚣张。不知怎么就把车停在了S大学门前，点燃一支烟，看着里面三三两两从大门口里涌出的学生，落寞地回忆起自己遥远的大学时代。

我在S大校门口看见那个叫清园儿的姑娘，那不是我第一次遇见她。半个月前，我在酒吧跟朋友喝酒的时候就见过她了。她在那里唱歌，她很会唱歌，当时她唱的是王菲的一首老歌。我还记得。

“爱上一个认真的消遣
用一朵花开的时间
你在我旁边 只打了个照面
五月的晴天 闪了电

有生之年 狭路相逢
终不能幸免
手心忽然长出纠缠的曲线
懂事之前 情动以后
长不过一天
留不住 算不出 流年……”

她的调子柔柔的，又掺杂着几分王菲的空灵透彻，宛如天籁。我胸腔里那些随着阅历堆叠起来的，世故坚硬的骨头都快化成了水。她唱王菲的歌，是有投入自己的灵魂的。我看得出来，她非常专注，专注到并不注意观众是不是喜欢她的歌。

那时候她十九岁，大二。浑身上下都透着青春的甜美纯净气息，就连她的名字都是这么的干净。那时候我们唯一的交集就是她过来给我敬过一杯酒，噢，不单是我，是我们在座的所有人。因为她是来赚小费的。

接下来的大半年里我偶尔会看到她，但也是仅此而已。直到那次我百无聊赖地把车停在S大学门口。

我就那样歪在车里，看上去惬意悠然实则落寞至极地点燃了一支烟。我瞥了一眼S大辉煌亮丽的图书馆，无意中我的视线扫过大门口，我就是在那么漫不经心的时候看见清园儿的。她穿一件小圆领的短袖雪纺衫，一条样式简单的牛仔短裤，头发散着，发梢好像烫过一般，微微向里弯。她一出学校大门口就东张西望，好像在找什么东西。

我的目光从落在她身上的那一刻起，就再也看不到其他人。站在大学校门口的她，比在酒吧里推杯换盏、妖冶灯光下的她还有清爽纯净，就像夏天最燥热难安的时候，忽然吹过的一股凉风。也许是注意到我一直在看她，她的目光落在我这边后居然对我笑了笑，很好看，她干净到有点苍白的脸上，多了少许红晕，我内心当中有种说不出的激动以及虚荣的满足。

她的目光转移到别处后，依旧满眼笑意，高贵又妩媚，还有她那个年龄特有的清爽透彻。但她绝不是什么“清纯”少女。

我全当她依旧是在对我这个英俊潇洒，玉树临风又多金的帅哥笑。

我就是如此自作多情地开始跟她搭讪。

“嘿，你，那个唱歌的！”我故意喊得很大声，一脸调戏的笑意，其实，上天知道当时的我简直紧张得要死。我也不忘在心里一边无限鄙夷自己，一个二十八岁的久经商场情场的男人怎么还跟十七岁的小男生一样紧张，

或者说羞涩。

她一脸的错愕，瞪着半圆月一样纯净的眼睛，坦荡地看着我，我猜她一定是记起了我们曾经见过。她打量了我两眼后，妩媚地对我粲然一笑，就在那时，我以为有一朵花突然间就绽放了，周围都是令人愉悦的欣欣向荣。

“我叫沈清园，你要我给你唱歌吗？”她讲话的语气像是在跟人调情，是那种游刃有余的味道，好像她这个姑娘并不是十九岁。

“好！”我由紧张变得兴奋。

她忽然拧了拧眉：“现在不行。”

“你放学了吗？”我掐掉手里的烟。

她很用力地点头，她的这个动作一下就出卖了她，她看起来又是十九岁了。

人生就是有很多个稀里糊涂的时刻牵引带人不同的境遇的。老话说人生如戏，戏如人生，果然不错。

我就像演戏那样稀里糊涂地说了下面这句话：“你不用再去唱歌了，跟着我吧。”

“什么？”她瞪着美丽的大眼睛，很淡定地看着我三秒然后点了点头。但当时她并没有跟我走，她说她在找她的儿子。我当时惊讶得下巴都快掉了，然后她解释说那是她的小宠物，不是人。

后来的后来，我留了她的电话。她没有晚自习的时候就会来我家。或许是她那张美丽又纯净的脸让我心里产生了一个，没准她是处女的错觉，事实证明了，这真的是错觉。当我进入她身体的时候，我就知道了，那种很冷漠很残酷的东西，迅速侵占了我的灵魂跟身体。

此后的周六日以及没课的时候，她都会来我家。她习惯背着一个松松垮垮的双肩书包，习惯穿背带牛仔短裤，露出白嫩光洁的小腿，头发柔柔长长，发梢很用力地向里弯着，就是那么随意地铺在肩上，就已经

好看的不得了。

我习惯了一个人，可她的存在并没有让我不舒服。她总是收拾下这里打扫下那里，并且很努力地不让她碰触过的物体发出声音来。她挺喜欢说话，她的声音很小很轻，如果我不理她，就特别像一个人的自言自语。

每天晚上我都不会让她睡在我的床上，为此，她觉得很委屈。她总是用她那双清澈得好像可以望见灵魂的眼睛哀怨地看着我，我狠了狠心推给她一床被子跟一个枕头就关上了卧室的门。她睡了大概两个星期的沙发，后来，我把靠近书房的那个房间收拾出来给她住，她很开心地跟我说谢谢，好像我真的给了她一个家似的。

睡不着的时候，我就戴上耳机，耳朵里充斥着那首我听了无数遍的歌曲，

“想要见到你，
可以拥抱你，
你的体温，
你的空气，
你就可以出现在我梦里。”

有人说，人多谈几次恋爱，多失几次恋是好事，这样可以让自己更成熟。但我觉得这根本就是找虐。

我的前女友叫江陵，她不是那种可爱娇小的女生，她的长相完全是校花级别的，性格有点张扬，她最不屑的，就是那种登不了大台面的小家子气。

我宠她、爱她、哄她，尽力把一切做到最好。我们在一起八年了，这八年在她眼里一点也不值钱。她所在的公司要搬迁，转移到另一个更繁华的城市，我不想让她走，她却执意要离开。因为她的老板答应，如果她跟

过去继续就职，就会升她做主管。就是这样，她连一点点诱惑都舍不得为我放弃。

但是想想，我又何尝不是自私的，我同样不能为了她离开我生活了十八年的城市，那种血脉相连的，盘根错节的感觉就是这样。我像眷恋着落日朝阳那样眷恋着这个城市。

超过了对人的眷恋。

我与沈清园儿相处有一个月了，这个姑娘有时候很活泼，有时候很沉默，有时候你会觉得她很成熟，但她的行为举止却天真烂漫得要命。她很乐观，可你又看不出来她到底开不开心。

一个百无聊赖的周日早晨，我看着刚擦完地的清园儿说：“你们学校有没有什么好玩的事情？”我还蛮怀念我的大学时代。

她笑笑：“有的。”

我手拄脸等着她的下文，半分钟过去了，她又开始擦桌子了。

我：“说啊。”

“说什么？对了，你刚不是问我学校里有什么好玩的事吗？我说有啊。我说啦。”

我深深地觉得，她不是故意的就是我们真的沟通不了！忘了说，她身边有一只该死的宠物。不，不是宠物，至少我绝对不会拿这么个东西当作宠物。

那天，我端着咖啡去书房整理文件，无意中扫了一眼我养的一盆玉竹。我当时真的以为自己眼花了，一只又白又肥的老鼠正扯着玉竹的枝干晃晃荡荡地悠来悠去。晃了两下枝干就折断了，我一口咖啡全喷了出来，这个家伙被我喷了一身的咖啡也傻了，瞪着滴溜溜的小黑豆眼睛，愣愣地瞧着我。我很好奇它是打哪里来的，而且这么，这么肆无忌惮。它跌在桌子上愣了半秒，然后撒腿就跑。我不可思议地看着它，真正不可思议的是这

个小东西居然钻回了沈清园儿的书包里。它一系列的举动，以及一脸的聪明像，让我深深地怀疑这个玩意儿，真的是老鼠吗？

当时她正赖在我家洗澡，于是我使劲敲了两下卫生间的玻璃门，她以为我要上厕所，关了水说了声：“就快好了。”

“出来！”我的语气很不耐烦。

她裹着浴巾，像个小水萝卜一样戳在浴室的门口，眼睛里透出令人欢心的洁净。她的头发湿湿的，热水浇灌出脸颊上的红晕，那时候我想，出水芙蓉就是这样吧。

“这个东西是你带来的？”我忘正事，指着她书包上那个使劲往她书包里挤却还是把一条毛毛虫一样的小尾巴露在外面的小家伙。

她用力地点了点头：“昨天晚上我不在，它钻进我室友的衣柜里……”她可怜巴巴地看了看我，继续说：“我室友不许我把溜溜放在寝室了。”

我心想，别跟我装可怜，谁愿意把一只老鼠放到家里，还允许它撒丫子乱跑。

“我更不愿意。”我斩钉截铁，语气里没有半点商量的余地。她从书包里抓出来这个小家伙，一只手掌托着它。我看着这个小家伙黑漆漆的小眼睛，“溜溜”这个名字倒是挺形象的。彼此沉默了一会儿，溜溜黑黑的小眼睛，湿漉漉地瞧了瞧我又瞧了瞧清园儿，然后一跃就跳到了她肩上，仰着小脑袋，眼巴巴地望着我。

我诧异地看向清园儿。

“这是什么东西？”

她用比我还疑惑地眼神看着我：“你不认识仓鼠吗？”然后微微一笑，戳了戳溜溜的耳朵：“它好像饿了。”

“它吃什么？”这时候我完全忘了自己原本要赶这个小东西走。

“它不挑食，人吃的东西它都吃。人不吃的东西有时候它也吃。”

事实上，溜溜的确是一只不挑食的老鼠，因为此刻它正抱着我家客厅